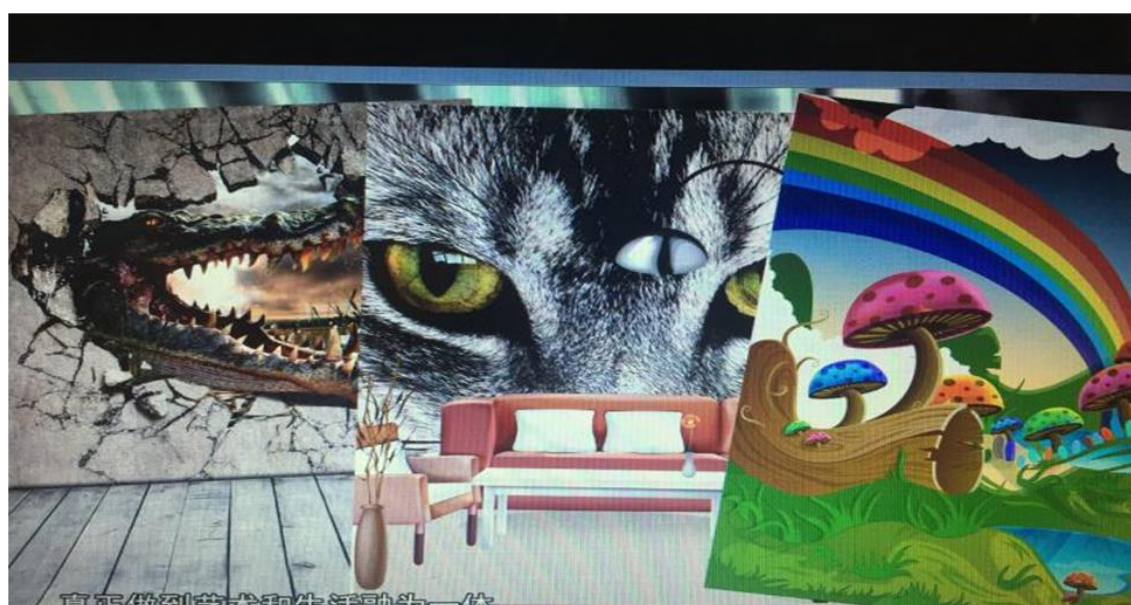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南晶玻璃
NEEQ : 839420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Nanjing Glass Science & Technology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叶淑华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0571-88563867
传真	0571--88563869
电子邮箱	ZJNJBL2011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narking.cn/main.html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 31111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82,803,880.35	172,542,033.95	5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9,198,290.19	48,751,478.00	0.92%
营业收入	142,803,071.47	129,399,604.85	10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46,812.19	98,935.89	351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306,166.19	-119,112.95	-996.5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844,576.27	7,353,221.68	-6.9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67%	-0.2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0.00	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	-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64	1.63	0.92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 售条 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240,000	14.13%	-	4,240,000	14.1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 售条 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760,000	85.87%	-	25,760,000	85.8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4,000,000	80.00%	-	24,000,000	8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-	3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0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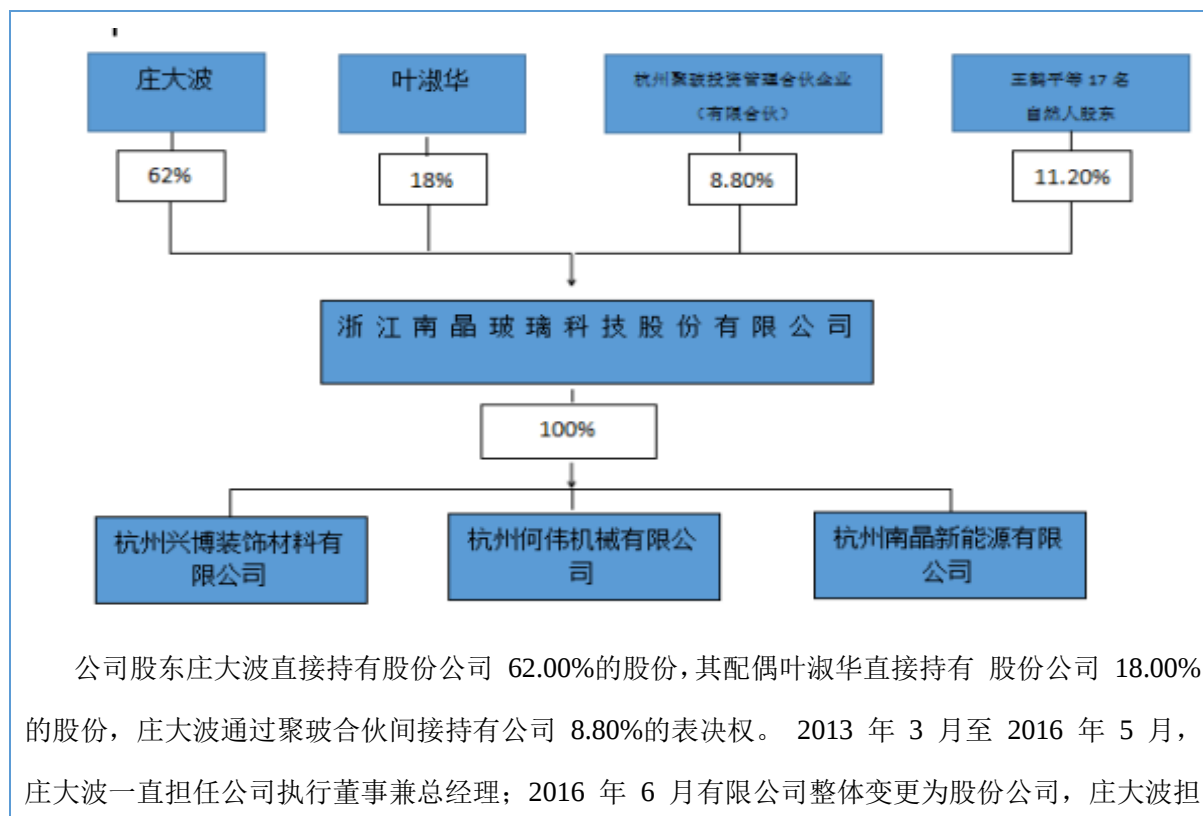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庄大波	18,600,000	0	18,600,000	62.00%	18,600,000	0
2	叶淑华	5,400,000	0	5,400,000	18.00%	5,400,000	0
3	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640,000	0	2,640,000	8.80%	1,760,000	880,000
4	王鹤平	600,000	0	600,000	2.00%	0	600,000
4	钱玲玲	600,000	0	600,000	2.00%	0	600,000
5	甘理明	480,000	0	480,000	1.60%	0	480,000
合计		28,320,000	0	28,320,000	94.40%	25,760,000	2,56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自然人股东庄大波和叶淑华为配偶关系，聚玻合伙系庄大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，受庄大波控制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任公司董事长，叶淑华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庄大波通过担任聚玻合伙的普通合伙人，参与日常经营 决策控制聚玻合伙。因此，庄大波、叶淑华夫妇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。 综上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大波，实际控制人为庄大波、叶淑华夫妇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不适用

--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--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